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1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388号富茂大饭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同庆楼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免去韦小五女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08	同庆楼	2026/5/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8日或之前的其他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5月18日下午17:3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在信函和邮件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电话，以便联系。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51-63638945

传真：0551-63642210

邮箱：TQL2009@sohu.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酒店六楼

邮编：230031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同庆楼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免去韦小五女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0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韦小五女士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5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7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3,53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0年7月1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56.5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056.57万元；2020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6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2)2021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年5月，公司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2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793.12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1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1月10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496.81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19,68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17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039.25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归还5,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4月1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5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43.88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8,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5月22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8,717.22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全部转入其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总额至5,058.9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并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5,123.59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公司已将上述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九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由“合肥、常州、南京”变更至“合肥、滁州、上海、淮北、无锡、常州、镇江”，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全部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变更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其中杭州1家、南京1家、常州1家，上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三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由“上海、常州、杭州”变更至“合肥、安庆、南京”，其中安庆市的项目为自有房产，其他项目为租赁房产。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庆楼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庆楼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庆楼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5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71.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2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是	41,200.00	53,471.01	53,471.01	3,143.88	47,643.66	-5,827.35	89.10	2025年4月	1,878.22	注1	否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	是	17,330.00	5,058.99	5,058.99	-	4,783.04	-275.95	94.55	2020年7月	-	注2	否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	是	-	-	-	-	-	-	-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	-	-	否	
合 计	—	73,530.00	73,530.00	73,530.00	3,143.88	67,426.70	-6,103.30	-	-	1,878.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关于变更原募投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情况1、变更原因“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采用大量的现代化设备进行集约化生产，并通过调整配送路线，加快仓储周转效率以减少库存面积等措施，可以满足安徽、江苏南京等地区原材料集中采购，标准加工及统一配送的需求。公司已在江苏省无锡市以租赁方式设立了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可以满足江苏其他地区原材料集中采购及统一配送的需求，预计短期内暂时不需要再建设“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2023年公司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以“大型餐饮+宴会婚庆能力+连锁标准化体系”构建壁垒，连锁扩张速度加快。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结合当前门店拓展签约情况，拟将“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全部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变更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其中杭州1家、南京1家、常州1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2020年7月14日止，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14,170.59万元，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9,885.9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186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4,056.5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8,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2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3、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节余募集资金，系该项目的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公司实际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了上述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致使该部分募集资金未予使用而形成节余。形成结余资金275.95万元。2、公司在“新开连锁酒店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采用自主设计与施工等方式，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同时，公司出于资金使用的效率和便利性，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支付设备采购及装修尾款，减少募集资金实际投付需求，从而节省了募集资金开支；“新开连锁酒店项目”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形成结余资金5,827.35万元。3、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获得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形成结余资金2,613.92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新开连锁酒店项目”涉及的18家连锁餐饮门店，本期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新门店目前收入尚处于爬坡期，尚未形成稳定的营收规模，再加上今年新店开业产生了大量的开办费用等，导致新开连锁酒店未能实现本期的预计收益。

注2：“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食品安全、降低成本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经济效益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	-	-	-	-	-	-	-	-	-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	12,271.01	12,271.01	2,081.02	8,598.80	70.07	2025年4月	258.12	注3	-
合计	—	12,271.01	12,271.01	2,081.02	8,598.80	70.07	—	258.1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关于变更原募投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情况1、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部分面积已于2020年建成并陆续投入使用，因配送半径的调整，加之公司上市后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布局新门店，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优化物流动线，公司拟在江苏省等地布局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完善公司供应链体系，基本覆盖公司全国门店的业务需求，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归属已使用部分和预留部分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同庆楼餐饮变更募投项目事宜无异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二、关于变更原募投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情况1、变更原因“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采用大量的现代化设备进行集约化生产，并通过调整配送路线，加快仓储周转效率以减少库存面积等措施，可以满足安徽、江苏南京等地区原材料集中采购，标准加工及统一配送的需求。公司已在江苏省无锡市以租赁方式设立了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可以满足江苏其他地区原材料集中采购及统一配送的需求，预计短期内暂时不需要再建设“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2023年公司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以“大型餐饮+宴会婚庆能力+连锁标准化体系”构建壁垒，连锁扩张速度加快。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结合当前门店拓展签约情况，拟将“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全部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变更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其中杭州1家、南京1家、常州1家。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对同庆楼餐饮变更募投项目事宜无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同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3：该项目所对应的三家新店分别为南京国泰金融中心店、常州常青里店、安庆富茂店，因开业投入一次性费用较大，以及装修摊销费用影响，新店收入尚在爬坡中，导致本期未达预计收益。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1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韦小五女士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请关联董事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基水、吕月珍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回复其提出的关联关系不属实，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充分完整披露。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关联人房屋	沈基水注1	1,000,725.84	1,000,725.84	/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注2	2,865,141.00	2,865,141.00	/
	小计	3,865,866.84	3,865,866.84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3	-	61,316.72	/
	小计	-	61,316.72	/
其他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3	-	6,974.58	/
	小计	-	6,974.58	/
合计	/	3,865,866.84	3,934,158.14	/

注1说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84元。2024年4月24日，沈基水与本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6年，租赁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租金1,280,805.84元/年。按照合同约定，2025年确认的租赁费用1,000,725.84元。

注2说明：2009年6月2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房屋面积10,992.00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股东沈基水收购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2024年4月24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5年，租赁期间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9年8月14日，租金2,865,141.00元/年。按照合同约定，2025年确认租赁费用2,865,141.00元。

注3说明：公司与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梦都”)的偶发关联交易未包含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安徽梦都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向安徽梦都出售闲置洗碗机1台、洗杯机1台，交易金额为61,316.72元，按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2)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梦都提供“灵活挣”软件系统服务，服务期限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为6,974.58元，按市场价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关联人房屋	沈基水	1,280,805.84	0.61	1,000,725.84	0.48	/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2,865,141.00	1.37	2,865,141.00	1.37	/
合计	-	4,145,946.84	-	3,865,866.84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沈基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979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成立时间：1999年2月12日

主要股东：海南普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基水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767.48万元，负债总额-7,192.61万元，净资产8,960.10万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90.86万元，净利润为165.57万元。

3、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598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基前

成立时间：1996年2月13日

主要股东：沈基前、王燕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砌块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室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4,002.29万元，负债总额35,607.17万元，净资产-1,604.88万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245.46万元，净利润为-1,579.56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沈基水先生及其控制的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沈基水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